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 20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。鉴于有关方完成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并争取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《关注函》的回复，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